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5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5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9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1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2,794,588.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196,850.59 份	12,769,597,737.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利率分析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逆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凡湘平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0-8393618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1-60637228
传真		020-8328285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号3212房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61,487.35	256,576.001.68	2,786,308.59	237,179.583.67	3,675,803.04	243,839.872.31
本期利润	2,861,487.35	256,576.001.68	2,786,308.59	237,179.583.67	3,675,803.04	243,839.872.3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834%	2.2288%	1.7994%	2.0441%	2.2717%	2.51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196.850.59	12,769,597.737.57	237,186.520.37	14,752,258.848.09	254,593.701.20	11,044,063.148.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39.2715%	43.0221%	36.5629%	39.9039%	34.1490%	37.10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02%	0.0010%	0.3781%	0.0000%	0.1421%	0.0010%
过去六个月	0.9877%	0.0010%	0.7562%	0.0000%	0.2315%	0.0010%
过去一年	1.9834%	0.0008%	1.5000%	0.0000%	0.4834%	0.0008%
过去三年	6.1770%	0.0013%	4.5000%	0.0000%	1.6770%	0.0013%
过去五年	11.3315%	0.0015%	7.5041%	0.0000%	3.8274%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715%	0.0066%	20.3027%	0.0016%	18.9688%	0.0050%

金鹰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09%	0.0010%	0.3781%	0.0000%	0.2028%	0.0010%
过去六个月	1.1100%	0.0010%	0.7562%	0.0000%	0.3538%	0.0010%
过去一年	2.2288%	0.0008%	1.5000%	0.0000%	0.7288%	0.0008%
过去三年	6.9446%	0.0013%	4.5000%	0.0000%	2.4446%	0.0013%
过去五年	12.6762%	0.0015%	7.5041%	0.0000%	5.1721%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221%	0.0066%	20.3027%	0.0016%	22.7194%	0.00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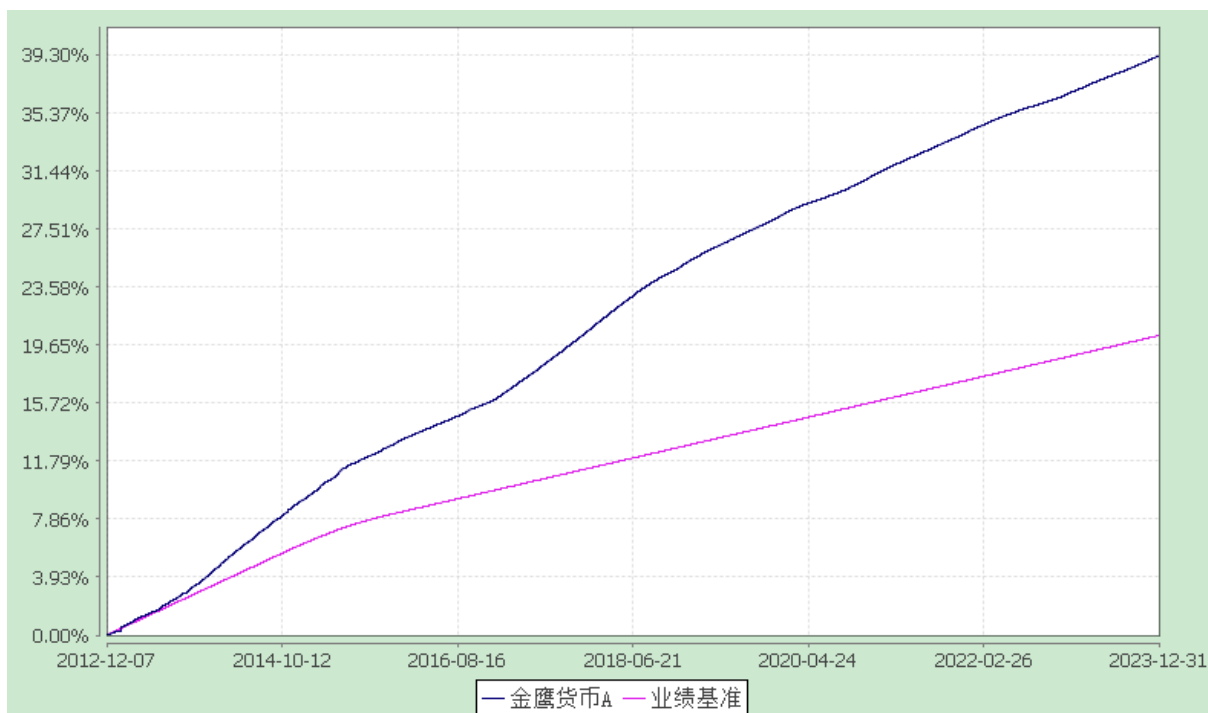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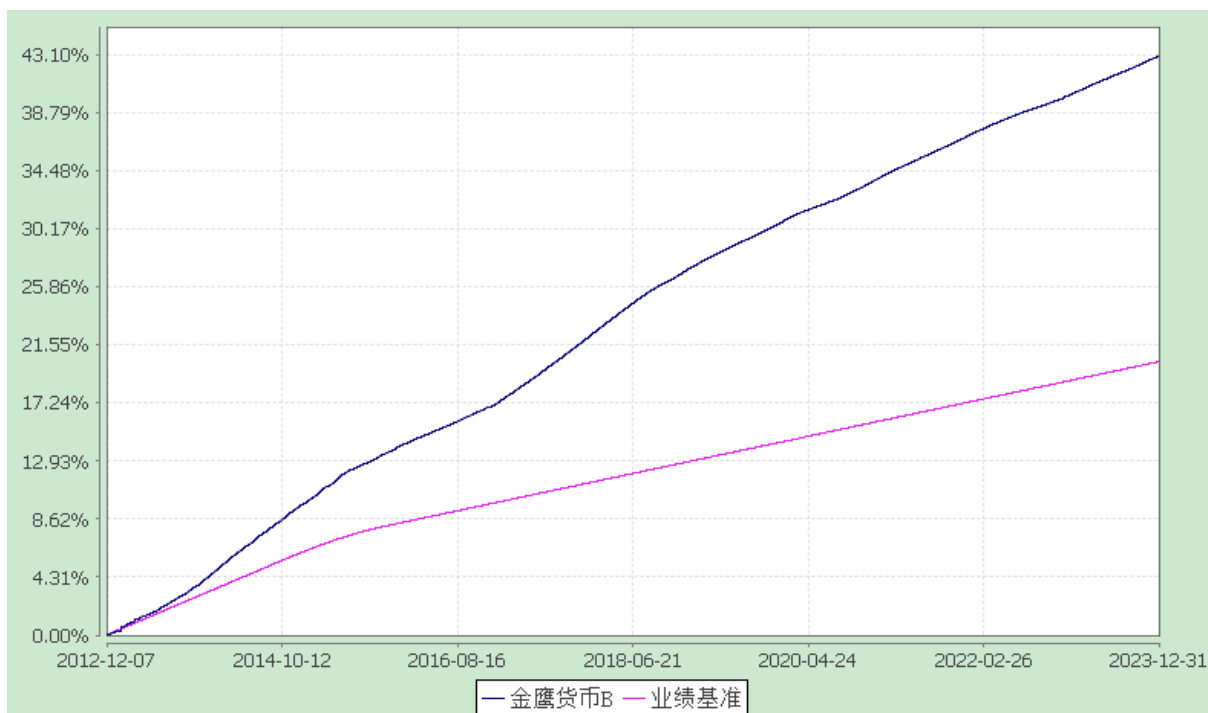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注：1、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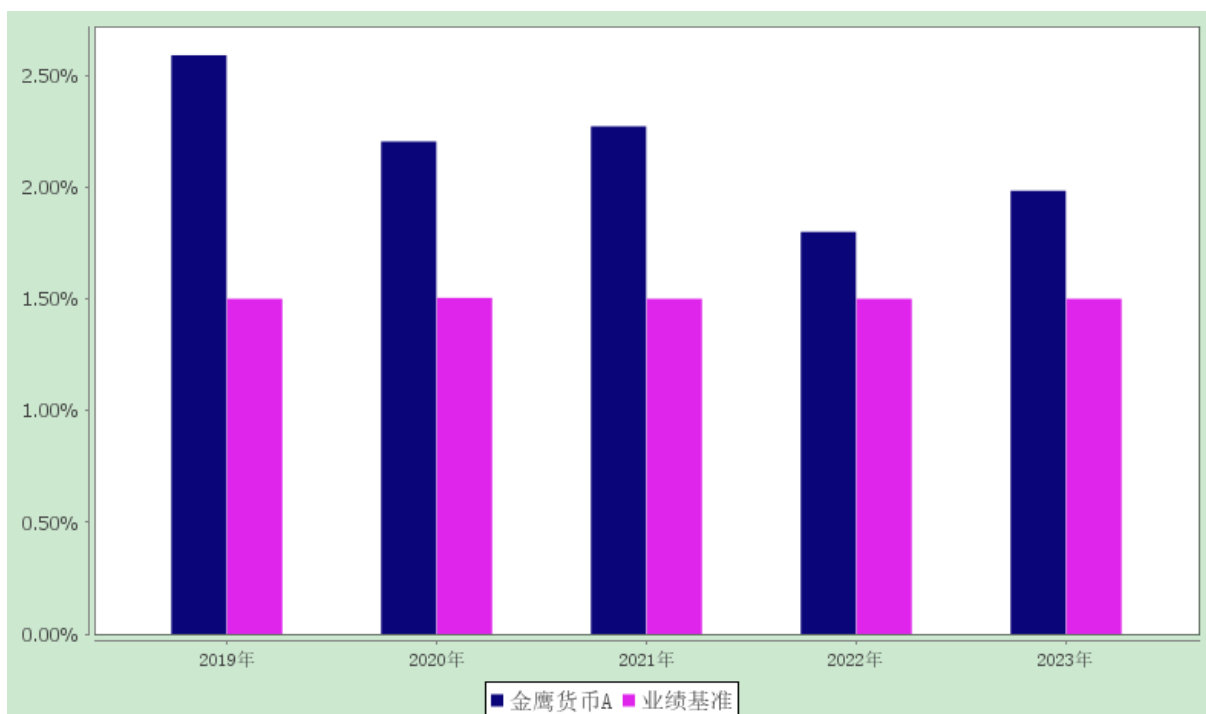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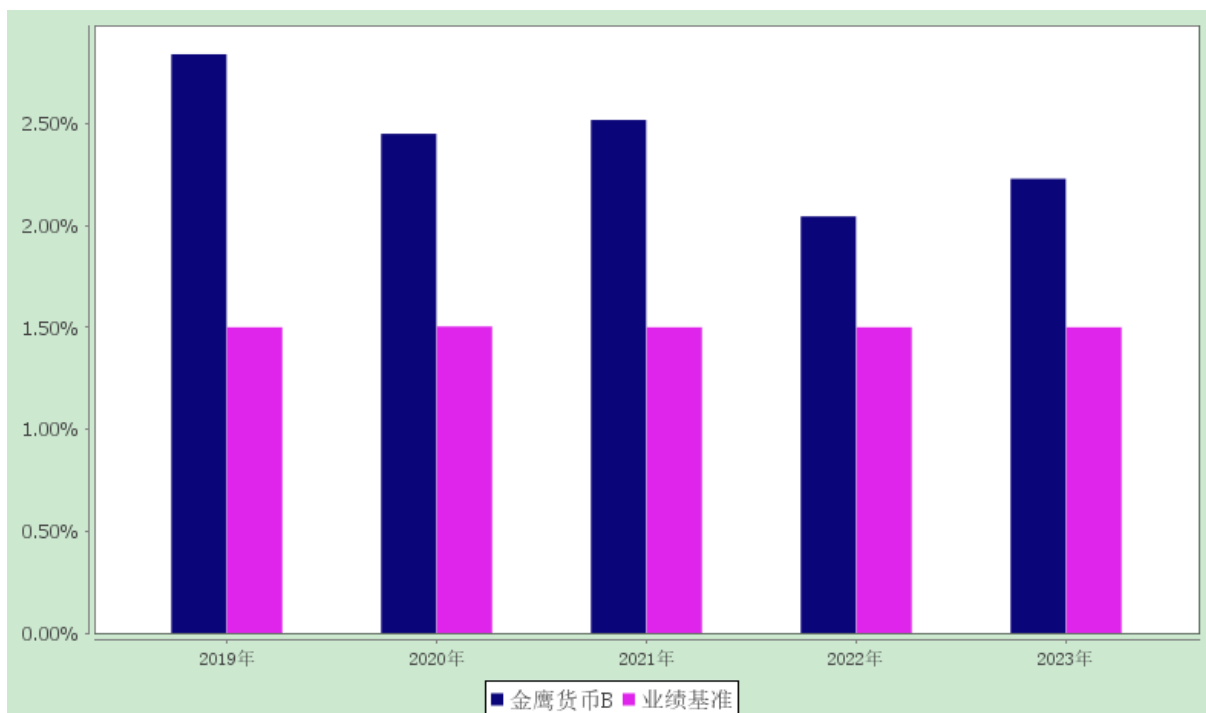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3 年	2,863,162.88	-	-1,675.53	2,861,487.35	-
2022 年	2,771,016.66	-	15,291.93	2,786,308.59	-
2021 年	3,673,505.37	-	2,297.67	3,675,803.04	-
合计	9,307,684.91	-	15,914.07	9,323,598.98	-

金鹰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3 年	255,934,551. 65	-	641,450.03	256,576,001.68	-
2022 年	235,750,559. 60	-	1,429,024.07	237,179,583.67	-
2021 年	243,958,580. 96	-	-118,708.65	243,839,872.31	-
合计	735,643,692. 21	-	1,951,765.45	737,595,457.66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6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周雅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7-27	-	6	周雅雯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8 年 8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职务，现任基金经理职务。
吕雅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04-14	-	3	吕雅楠女士，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2019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脱离疫情封锁的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人心躁动，对经济的快速修复充满期待，市场多以 2019 年为基期，推测 2023 年的经济状态，债市略显压力，但随着节后复工等部分高频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两会的政策引导亦有所克制，债市走牛。在经济复苏强度预期持续走弱的市场，央行

的降准降息、OMO 资金大额投放等一系列操作对债市形成直接利好，叠加负债端推动，杠杆加久期策略增厚收益明显，这一状态持续到 8 月。8 月之后，经济刺激政策接连出台，政府债发行加快，流动性走紧，短债出现明显回调，银行负债端压力凸显，也顺势抬升了存单和存款价格，长债围绕经济弱复苏交易，进入震荡阶段，债券曲线趋于平坦。12 月下半月，债券市场提前交易次年降准降息预期，加上央行大力呵护跨年流动性，各期限债券资产收益率快速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 A 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8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00%；B 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2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年初观察依然是政策持续发力但微观主体动力不足，长期经济预期偏弱是债券做多的重要支撑，货币宽松基调的预期也未转变，低票息市场环境下，市场为卷收益积极追逐长久期资产，债市逢调便有资金做多，波动加大，交易机会增加。银行扩表动机及资本考核下，银行对负债端仍有诉求，成本约束下，曲线可能仍然偏平，短久期资产关注债券供给放量、季末等时点的配置机会，MLF 利率仍为 1Y 期国股存单的关键指导。但在当前市场预期极为一致的环境下，是容易出现变盘情况的，海外的经济韧性及资产价格传导、国内的经济修复强度等存在预期不足的可能性，同时需注意负债端的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基本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基本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17 号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云晖 宋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2024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648,131,882.81	2,242,922,715.51
结算备付金		115,528,503.62	15,074,022.13
存出保证金		33,972.94	9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52,431,696.68	6,994,972,182.0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46,564,749.18	6,994,972,18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5,866,947.50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848,083,464.76	5,723,745,173.94
应收清算款		249,573,160.3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97,454.82	17,774,0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3,928,980,136.01	14,994,489,078.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539,785.09	-
应付清算款		147,023,808.22	-
应付赎回款		155,353.55	10,72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8,461.12	1,560,765.72
应付托管费		443,269.12	487,73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723.08	128,957.8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4,566.17	-
应付利润		3,000,480.35	2,360,7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66,101.15	494,815.33
负债合计		1,006,185,547.85	5,043,710.0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2,922,794,588.16	14,989,445,368.46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2,922,794,588.16	14,989,445,368.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928,980,136.01	14,994,489,078.5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53,196,850.59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2,769,597,737.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3,879,338.53	284,299,421.31
1.利息收入		161,810,000.53	126,980,56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0,995,773.34	36,573,067.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814,227.19	90,407,492.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069,338.00	157,318,860.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30,567,062.26	154,386,40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1,502,275.74	2,932,455.3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441,849.50	44,333,529.05
1. 管理人报酬		18,873,328.71	25,547,681.48
2. 托管费		5,897,915.28	7,865,204.62
3. 销售服务费		1,528,059.31	1,564,690.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825,701.93	9,065,325.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25,701.93	9,065,325.3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0,221.62	10,062.43
8. 其他费用	7.4.7.19	296,622.65	280,56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37,489.03	239,965,892.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37,489.03	239,965,892.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37,489.03	239,965,892.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989,445,368.46	-	14,989,445,368.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989,445,368.46	0.00	14,989,445,36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650,780.30	0.00	-2,066,650,78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9,437,489.03	259,437,489.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66,650,780.30	0.00	-2,066,650,780.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379,119,166.23	0.00	50,379,119,166.23
2.基金赎回款	-52,445,769,946.53	0.00	-52,445,769,946.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59,437,489.03	-259,437,489.0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922,794,588.16	0.00	12,922,794,588.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298,656,849.61	-	11,298,656,849.6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98,656,849.61	-	11,298,656,84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788,518.85	-	3,690,788,5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9,965,892.26	239,965,892.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	3,690,788,518.85	-	3,690,788,518.85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470,924,959.80	-	43,470,924,959.80
2.基金赎回款	-39,780,136,440.95	-	-39,780,136,440.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39,965,892.26	-239,965,892.2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989,445,368.46	-	14,989,445,368.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盛，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05 号文《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2,925,528,953.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净认购额 2,925,440,807.27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88,145.77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范围如下：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有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和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变；其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522.86	5,587.84
等于：本金	4,522.34	5,584.57
加：应计利息	0.52	3.27
定期存款	1,648,127,359.95	2,242,917,127.67
等于：本金	1,640,000,000.00	2,24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8,127,359.95	2,917,127.67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700,230,208.35	630,227,833.18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947,897,151.60	1,612,689,294.49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648,131,882.81	2,242,922,715.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4,373,721.84	344,028,193.98	-345,527.86	-0.0027
	银行间市场	6,602,191,027.34	6,605,639,986.32	3,448,958.98	0.0267
	合计	6,946,564,749.18	6,949,668,180.30	3,103,431.12	0.0240
资产支持证券		105,866,947.50	105,696,491.60	-170,455.90	-0.0013
合计		7,052,431,696.68	7,055,364,671.90	2,932,975.22	0.02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441,205.31	20,386,302.47	-54,902.84	-0.0004
	银行间市场	6,974,530,976.78	6,972,804,156.16	-1,726,820.62	-0.0115
	合计	6,994,972,182.09	6,993,190,458.63	-1,781,723.46	-0.0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994,972,182.09	6,993,190,458.63	-1,781,723.46	-0.01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55,585,757.89	-
银行间市场	3,992,497,706.87	-
合计	4,848,083,464.7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723,745,173.94	-
合计	5,723,745,173.9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1,801.15	210,216.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81,801.15	210,216.3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45,000.00	45,000.00
其他	10,000.00	10,299.03
预提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466,101.15	494,815.33

7.4.7.7 实收基金

金鹰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7,186,520.37	237,186,520.37
本期申购	330,609,944.32	330,609,944.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4,599,614.10	-414,599,614.10
本期末	153,196,850.59	153,196,850.59

金鹰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752,258,848.09	14,752,258,848.09
本期申购	50,048,509,221.91	50,048,509,221.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031,170,332.43	-52,031,170,332.43
本期末	12,769,597,737.57	12,769,597,737.5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0.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0.00
基金赎回款	-	-	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金鹰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861,487.35	-	2,861,487.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	-	-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861,487.35	-	-2,861,487.35
本期末	-	-	-

金鹰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56,576,001.68	-	256,576,001.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6,576,001.68	-	-256,576,001.68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43.85	14,355.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624,612.87	21,553,697.4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66,711.80	15,004,962.06
其他	204.82	53.28
合计	60,995,773.34	36,573,067.9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6,609,468.69	147,796,123.0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957,593.57	6,590,282.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0,567,062.26	154,386,405.4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884,713,117.31	20,543,598,210.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809,317,856.90	20,486,137,554.51
减：应计利息总额	71,437,666.84	50,870,373.67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57,593.57	6,590,282.4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04,879.47	2,927,47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2,603.73	4,97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502,275.74	2,932,455.38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25,890,485.06	459,199,905.5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25,276,100.00	452,278,320.32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6,988.79	6,916,605.50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603.73	4,979.68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94,862.65	81,204.83
帐户维护费	36,760.00	34,360.00
合计	296,622.65	280,564.8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73,328.71	25,547,681.4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2,257.50	1,313,909.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071,071.21	24,233,771.64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6%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6\%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97,915.28	7,865,204.62
----------------	--------------	--------------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13.04	2,644.98	71,958.0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91.14	793,824.17	843,615.31
合计	119,104.18	796,469.15	915,573.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87.81	4,556.42	61,044.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86.69	959,173.24	1,060,259.93
合计	157,574.50	963,729.66	1,121,304.16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各类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96,595,297.78	0.00	114,214,048.9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900,793.64	0.00	2,381,248.8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4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8,496,091.42	0.00	96,595,297.7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46%	0.00%	0.65%

注：报告期申购总份额中包含了当期因分红收益变动增加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货币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货币 B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86	4,243.85	5,587.84	14,355.22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结算账户，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结算备付金”科目单独列示。结算备付金本期末余额 115,528,503.62 元，利息收入 2,366,711.8 元；上年度末余额 15,074,022.13 元，利息收入 15,004,962.06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863,162.88	-	-1,675.53	2,861,487.35	-

金鹰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55,934,551.65	-	641,450.03	256,576,001.68	-
----------------	---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725,788,809.07 元，所抵押债券参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315253	23 民生银行 CD253	2024-01-02	98.88	337,000.00	33,323,574.63
112315253	23 民生银行 CD253	2024-01-02	98.88	109,000.00	10,778,248.18
170201	17 国开 01	2024-01-02	103.81	800,000.00	83,047,431.98
220302	22 进出 02	2024-01-02	102.12	2,000,000.00	204,234,993.05
230401	23 农发 01	2024-01-02	102.07	300,000.00	30,621,842.92
230301	23 进出 01	2024-01-02	101.99	800,000.00	81,592,709.53
230406	23 农发 06	2024-01-02	101.29	600,000.00	60,774,159.74
230304	23 进出 04	2024-01-02	100.95	900,000.00	90,857,727.73
239951	23 贴现国债 51	2024-01-02	99.70	1,000,000.00	99,699,046.11
112315358	23 民生银行 CD358	2024-01-02	98.33	653,000.00	64,210,297.92
合计				7,499,000.00	759,140,031.7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7,750,976.02 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 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的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570,956,761.12	30,098,918.43
合计	570,956,761.12	30,098,918.43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602,383,836.74	20,441,205.31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20,225,842.53	0.00
合计	622,609,679.27	20,441,205.31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05,866,947.5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105,866,947.50	0.00
----	----------------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4,823,938,240.05	6,168,395,653.89
AAA 以下	268,136,854.6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5,092,075,094.65	6,168,395,653.89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48,131,882.81	-	-	-	1,648,131,882.81
结算备付金	115,528,503.62	-	-	-	115,528,503.62
存出保证金	33,972.94	-	-	-	33,97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2,431,696.68	-	-	-	7,052,431,69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8,083,464.76	-	-	-	4,848,083,464.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49,573,160.38	249,573,160.3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5,197,454.82	15,197,454.82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3,664,209,520.81	-	-	264,770,615.20	13,928,980,136.0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539,785.09	-	-	-	853,539,785.0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7,023,808.22	147,023,808.22
应付赎回款	-	-	-	155,353.55	155,353.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18,461.12	1,418,461.12
应付托管费	-	-	-	443,269.12	443,269.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3,723.08	113,723.08
应交税费	-	-	-	24,566.17	24,566.17
应付利润	-	-	-	3,000,480.35	3,000,480.35
其他负债	-	-	-	466,101.15	466,101.15
负债总计	853,539,785.09	-	-	152,645,762.76	1,006,185,547.85

					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10,669,735.72	-	-	112,124,852.44	12,922,794,588.16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42,922,715.51	-	-	-	2,242,922,715.51
结算备付金	15,074,022.13	-	-	-	15,074,022.13
存出保证金	912.42	-	-	-	9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4,972,182.09	-	-	-	6,994,972,18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23,745,173.94	-	-	-	5,723,745,173.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7,774,072.41	17,774,072.41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976,715,006.09	-	-	17,774,072.41	14,994,489,078.5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726.00	10,72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60,765.72	1,560,765.72
应付托管费	-	-	-	487,739.27	487,73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8,957.87	128,957.87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2,360,705.85	2,360,705.85
其他负债	-	-	-	494,815.33	494,815.33
负债总计	-	-	-	5,043,710.04	5,043,710.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76,715,006.0	-	-	12,730,362.37	14,989,445,368.4

	9			6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摊余成本，并按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976,509.33	-4,454,238.19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990,524.65	4,470,870.0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052,431,696.68	6,994,972,182.09
第三层次	-	-
合计	7,052,431,696.68	6,994,972,182.0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052,431,696.68	50.63
	其中：债券	6,946,564,749.18	49.87
	资产支持证券	105,866,947.50	0.7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8,083,464.76	34.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3,660,386.43	12.66
4	其他各项资产	264,804,588.14	1.90
5	合计	13,928,980,136.01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3,539,785.09	6.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9.36	7.7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3.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38	7.7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699,046.11	0.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8,008,031.25	6.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1,224,168.03	4.34
4	企业债券	241,636,632.28	1.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0,956,761.12	4.42
6	中期票据	134,189,183.77	1.04
7	同业存单	5,092,075,094.65	39.40
8	其他	-	-
9	合计	6,946,564,749.18	53.7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73204	23 北京农商银行 CD243	3,000,000.00	298,702,236.66	2.31
2	220302	22 进出 02	2,000,000.00	204,234,993.05	1.58
3	012384521	23 陕延油 SCP007	2,000,000.00	200,130,571.43	1.55
4	112386652	23 宁波银行 CD190	2,000,000.00	199,146,745.16	1.54
5	112320132	23 广发银行 CD132	2,000,000.00	199,069,815.70	1.54
6	112382074	23 湖南银行 CD104	2,000,000.00	198,867,323.32	1.54
7	112388123	2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CD035	1,500,000.00	149,890,375.00	1.16
8	112303040	23 农业银行 CD040	1,500,000.00	149,288,373.69	1.16
9	112370684	23 广州银行 CD106	1,500,000.00	148,561,162.06	1.15
10	112385474	23 重庆农村商行 CD107	1,200,000.00	119,616,428.42	0.9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168	招盈 02 优	810,000.00	81,910,484.38	0.63
2	2389425	23 工元至诚 7 优先	400,000.00	15,010,018.04	0.12
3	2389207	23 农盈利信 远诚 1 优先	150,000.00	4,230,204.65	0.03
4	2389255	23 农盈利信 远诚 2 优先	95,000.00	2,376,312.38	0.02
5	2389309	23 工元至诚 5 优先	100,000.00	2,339,928.05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五只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972.94
2	应收清算款	249,573,160.3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5,197,454.8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4,804,588.14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货币 A	92,732	1,652.04	51,003,042.40	33.29%	102,193,808.19	66.71%
金鹰货币 B	64,196	198,915.79	11,872,378,766.25	92.97%	897,218,971.32	7.03%
合计	156,928	82,348.56	11,923,381,808.65	92.27%	999,412,779.51	7.7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19,369,739.18	4.79%
2	银行类机构	615,811,798.76	4.77%
3	信托类机构	455,407,826.47	3.52%

4	银行类机构	415,881,639.41	3.22%
5	银行类机构	404,704,659.47	3.13%
6	券商类机构	300,043,889.42	2.32%
7	基金类机构	250,051,050.76	1.93%
8	券商类机构	212,643,581.85	1.65%
9	银行类机构	207,615,835.77	1.61%
10	保险类机构	205,380,380.66	1.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货币 A	1,160,839.45	0.76%
	金鹰货币 B	4,021,108.91	0.03%
	合计	5,181,948.36	0.04%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货币 A	10~50
	金鹰货币 B	10~5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货币 A	0
	金鹰货币 B	10~50
	合计	10~50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39,455,794.04	2,286,073,15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186,520.37	14,752,258,848.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609,944.32	50,048,509,221.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4,599,614.10	52,031,170,332.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96,850.59	12,769,597,737.5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牛环起、施伟为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5 年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5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	1,068,475,37 3.00	100.00%	31,443,48 6,000.00	100.00%	-	-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06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16
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20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2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31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网、网上交易和微信理财宝系统维护暂停使用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2-10
7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3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3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微信理财宝系统维护暂停使用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31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03
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1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1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5

	资) 公告		
14	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5
15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7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08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09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22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26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1
2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1
2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1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客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2
2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2
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3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6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9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9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21

	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30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05
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13
3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1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1
34	金鹰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01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24
3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24
3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28
38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30
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30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9-01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9-07
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9-20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16
4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20
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25
46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25

4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31
4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1-03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1-09
5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2-18
5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2-21
52	针对近期有不法人员假冒金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2-26
5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2-26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